

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1 月 3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陈琦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大会提交苏州市吴江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太湖度假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（见附报），请一并予以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

2022 年，吴江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重大要求，立足财政职能、主动作为、迎难而上，充分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，为全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，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。

一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（为快报数，下同）

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71 亿元，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

过调整为 220 亿元，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.0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76%，比上年减收 32 亿元，下降 12.4%，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4.5%，税收占比 81%。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.9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6.77%，比上年减支 4.16 亿元，下降 1.18%。

二、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6.86 亿元，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19.57 亿元，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.5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1%，比上年实绩减收 6.01 亿元，下降 23.48%。

（二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4.96 亿元，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考虑上级补助及化债等因素，调整为 122.39 亿元，实际支出 117.5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5.77%，比上年实绩减支 35.01 亿元，下降 22.95%。

（三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情况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85.74 亿元，加上年结转 6.03 亿元、动用稳调金 7.07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4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12.66 亿元、调入资金 20.02 亿元，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35.52 亿元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.56 亿元，债券还本支出 12.77 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5.19

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三、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

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2.8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.7%，同比减收 3.21 亿元，下降 5.35%。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 49.25 亿元，同比减收 0.64 亿元，下降 1.29%。

(二)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及财力平衡情况

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.5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9.64%，同比增支 60.34 亿元，增长 107.3%。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49.83 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 13.89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35.66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0.78 亿元、调入资金 30.66 亿元，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30.82 亿元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.58 亿元，债券还本支出 0.78 亿元，结转下年 13.46 亿元。

四、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.54 亿元，同比减收 16.92 亿元，下降 82.7%。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.28 亿元，同比增支 1.57 亿元，增长 223.04%，调出资金 1.26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五、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.54 亿元，同比增收 1.7 亿元，增长 7.12%。区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.3 亿元，同比增支 2.41 亿元，增长 9.68%，动用历年结余 1.76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六、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

一是**努力克服财政收入下行压力，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**。今年我区财政运行平稳开局，一季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.13%，实现了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。4 月份以来受疫情和退税减税缓税政策叠加影响，收入出现负增长，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完成 226.06 亿元，收入及税收总量均列苏州大市第三位。在增收面临巨大压力的情况下，积极统筹资源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，全区民生支出 287.48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2.86%，同比提升 2.3 个百分点。

二是**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**。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加快推进留抵退税实施进度，全年合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达 53.86 亿元。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始终坚持“三保”在预算支出中的第一优先顺序，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。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精打细算守好“钱袋子”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。对当年预算进度慢支出难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实行“定期清理、限期使用、超期收回”，提高资金资源配置效益。

三是**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，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**。有效落实保就业惠民生政策，突出就业优先导向，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落实好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，强化社会民生兜底和重点群体帮扶。加大对重点产业链稳定运行的支持力度，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及数字

经济发展、制造业智改数转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，提高财政政策资金的集成联动性和精准有效性。全面完成国有物业租金减免，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。

2022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财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运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：**一是**受国际国内形势对经济发展的冲击影响，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压力比较大；**二是**受上级财政体制调整的持续推进，财力占比逐步减少，而服务民生、服务创新、化解债务等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加，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将持续较长时间；**三是**部分单位对财政资金仍有重分配轻管理，重投入轻绩效思想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既要正视困难，又要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、主动作为、努力加以解决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本级预算草案

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全面落实区委十四届五次全会要求，准确把握保持战略定力、坚定发展信心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坚持系统观念、注重统筹协调，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持续改善民生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撑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(一)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37.36 亿元，增长 5%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81.48 亿元（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，下同），同比增支 27.17 亿元，增长 10.68%，安排债券还本支出 4.47 亿元。

(二)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

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 亿元，增长 2.19%。

(三)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

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3.67 亿元，同比减支 1.28 亿元，下降 1.12%，安排债券还本支出 4.14 亿元。

(四)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草案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68 亿元左右，调入资金 45.39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4.42 亿元，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17.81 亿元，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.67 亿元，债券还本支出 4.14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二、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2.7 亿元，比上年实绩减收 10.19 亿元，下降 19.27%。其中：土地基金收入 40 亿元，比上年实绩减收 9.25 亿元，下降 18.78%。

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6.08 亿元，同比增支 1.53 亿元，增长 3.44%。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

为 62.21 亿元(含再融资债券 6.05 亿元、上年结转 13.46 亿元)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.08 亿元，债券还本支出 7.35 亿元，调出资金 8.78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三、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 亿元，比上年实绩减收 2.54 亿元，下降 71.75%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.8 亿元，同比减支 1.98 亿元，下降 71.22%，调出资金 0.2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四、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

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6.13 亿元，比上年实绩增收 0.59 亿元，增长 2.32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6.96 亿元，同比增支 0.53 亿元，增长 2.02%，动用历年结余 0.83 亿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五、完成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

为确保 2023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，我们将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，完善财政政策措施，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。一是全力以赴促发展。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“稳定器”“助推器”。要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坚定落实直接涉及财政职能的税收、支出、专项债券、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，着力保障市场主体发展，以市场化机制增强财源内生增长动力，推动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坚定不移惠民生。建立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把牢预算管理、资产配置、政府采购等关口，在预算编制上有

保有压、有促有控、有力有效，把有限的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、民生急需上。科教文卫、农业支出、社会保障等 13 大类民生支出安排 226.7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 80.56%。三是**持之以恒防风险**。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面对“紧平衡”压力，要千方百计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一以贯之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、基层“三保”、社保基金监管等工作，持续推进存量清理盘活，强化“四本预算”统筹衔接，全盘管理各领域财政性资金、资源、资产，从源头上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